

◎審計委員會組成、權責及運作說明：

※審計委員會簡歷：

委員姓名	職 稱	主要學經歷	相關專業能力
莊千又 (主委)	獨立董事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美商艾威群(Alvogen)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醫藥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企管碩士畢 ※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請詳網站序號19【董事會成員個別簡歷及其職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楊子萱	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校區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陳宏賓	獨立董事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 裕強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 百略醫學(股)公司董事 ※ 台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權責：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包含至少 1 位財務專家)組成。3 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已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莊千又	7	7	0
楊子萱	7	7	0
陳宏賓	7	7	0

二、113 年度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10次 113.1.22	1.醫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第1屆第11次 113.2.22	1.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6.更換簽證會計師(內部人員輪調)案 7.本公司113年度委任會計師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8.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認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第1屆第12次 113.4.12	1.本公司擬參與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第1次抵費地標售投標案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第1屆第13次 113.5.3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第1屆第14次 113.8.2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第1屆第15次 113.11.8	1.通過本公司114年年度稽核計劃 2.通過11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 4.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第1屆第16次 113.11.26	1.取得產品經銷權相關事宜	無	無異議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一、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審議公司內部控制之政策和程序。
- (2)審議各單位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及有效性之自我評估及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

二、審閱會計表冊之編造：

審議本公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等。

三、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審議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四、依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審議：

審議本公司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審議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六、審查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

預先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

七、重大之資產：

- (1)審議醫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 (2)審議參與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第1次抵費地標售投標案。
- (3)取得產品經銷權相關事宜。

八、其他重大事項：

審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

※ 113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8月23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 三、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併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四、每年 12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委員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 五、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審計委員會自評平均分數為 100 分。